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140154197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新埤鄉生命紀念館」第三期櫃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暨屏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屏東縣新埤鄉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殯葬設施地點：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村建功路399號（坐落新埤鄉建功段811及811-1地號土地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屏東縣新埤鄉。
- 四、啟用範圍（二樓）：E11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2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3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5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6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7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8區納骨灰櫃72位、E19區納骨灰櫃72位及E20區納骨灰櫃108位，總計啟用納骨灰櫃684位。
- 五、申請人及經營者名稱：屏東縣新埤鄉公所，代表人：鄉長曾明輝。

縣長周春米

裝

訂

線

